

4292

>426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 182 號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貳拾捌 萬 0 千 0 百 0 十 0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建安			
債 務 人	凱誠環境 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	李金成			

007926

主旨：聲請發支付命令

說明：一、請求標的：

(1)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元

及自 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民國 年 月 日提示

厘計算利息。

(2)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如左列☐部份。

☐(1)債務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向債權人

借款新台幣 元約定清償期限為 年

月 日並按年利率 厘計算利息，立有借據為憑

，詎屆期不為清償。

☐(2)債務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連續向

債權人購買物品價款共新台幣 元有貨品

簽收單可稽，迄今貨款均未付。

☐(3)債權人參加債務人為會首之互助會 會，會員連會

首共 人約定民國 年 月 日起每月每會

元，有互助會單為證，債權人按月繳納會款，詎

至 年 月 日(即第 會)債務人竟宣告

倒會，債務人自應退還債權人前所繳納之會款共

元正。

☒ (4) 債務人 凱誠資產有限公司 簽發 110 年 2 月 27 日面額新台幣

貳拾捌萬 元，付款人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票號 Q1041588 支票

1 張交債權人，詎屆期後支票經債權人提示竟不獲支付。

☐ (5) 聲請人持有債務人 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支票

張，詎屆期支票均經提示無法兌現。

雖經債權人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聲請 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以促其清償。

110.2.27

[illegibl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吳智媚	

NOV 11 10:50

民事補正狀

1782

案號：110年度司促字第24268號

被告：化

聲請人 陳正安 住 高市三民區大亭路120號8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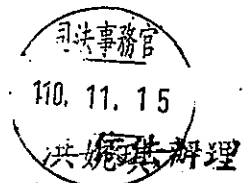
電話：0976518836

主旨：補正如說明二所載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院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年度司促 字第 24268 號函（通知、裁定）辦理。

二、人補正事項①凱誠環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李金成以凱誠環境有限公司之公司票向申請人借貸28萬元申請人要求李金成還本金28萬元即可。
②檢付凱誠環境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李金成之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具狀人：[Signature]

